

公司代码：603577

公司简称：汇金通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中国 胶州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大会谢绝个人拍照、录音及录像。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的发言和质询应尽量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不要给大会议程及其他股东发言带来不必要的延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召集人可以合理安排发言环节。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与登记

召集人和律师有权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登记终止。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列席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四、大会表决

1、主持人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股东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工作人员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六、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列席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相应文件上签字

九、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搬迁事项概述

根据《胶州市上合能谷低效片区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方案》，因胶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公司坐落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土地及建筑物被纳入搬迁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搬迁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补偿协议书》，对公司位于胶州市胶西办事处的土地及建筑物搬迁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人民币 73,449,757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搬迁方基本情况

本次搬迁方为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被搬迁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被搬迁房地产坐落在胶州市胶西镇河崖村，房屋建（构）筑物面积 19,971.65 m²，土地面积 34,644.4 m²。目前上述资产处于出租、融资抵押状态，公司将尽快与相关方协商，积极推进租赁关系解除及资产解押。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搬迁人）：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搬迁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被搬迁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被搬迁房地产坐落在胶州市胶西镇河崖村，房屋建（构）筑物面积 19,971.65 m²，土地面积 34,644.4 m²。

2、搬迁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

3、搬迁补偿款总额：人民币 73,449,757 元。上述费用一次性全部补偿，是甲方对本协议项下房屋搬迁及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所以对乙方支付的全部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房屋补偿费、搬迁补助费、生产设备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等。

4、补偿款的结算

乙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后领取补偿款总额的 30%；在搬家腾房、交钥匙、注销该宗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被搬迁房屋按规定办理房屋建筑拆除相关手续，并拆除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领取补偿款总额的 60%；剩余款项待所有相关事宜处理完毕后结清。

5、本协议签署时，乙方就第一条项下被搬迁房屋与合同外第三方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租赁合同关系，无其他纠纷。乙方承诺为配合本协议的顺利签署、执行，将积极推进与青岛鲜众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就租赁关系解除、搬迁时间、补偿款等事宜进行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避免影响搬迁进度。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被搬迁房地产长期用于对外出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与承租户协商搬迁事宜，目前尚不能评估本次搬迁补偿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搬迁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